

人行道上私自用警戒线围出车位

城管:已进行劝阻,今后会加强巡查



海光大厦门口,有人用警戒线围起停车位。 记者 唐严 摄

本报讯(记者 张颖)明明是大厦前面的人行通道,也没有施划停车位,有人却拉起警戒线,自行围出几个停车位。近日,网友“夏花绚烂”发微博,称有人在海曙区海光大厦南门口这样做,让人觉得不合理。

“城管来巡查过,这线照样拉着。早上拉,晚上撤,公共道路不好如此私用吧?”这名网友称,这种现象存在不是一两天的事了。

被围起的区域具体位于海光大厦南门口,中山西路与亨六巷交叉口东。昨天下午,记者在现场看到,一条警戒线在两个警示桩和一根铁杆的捆绑下,与隔离栏之间围起一小块空地,目测大致能停靠四五辆车。

当时,有辆红色私家车想停靠,就被一名身着红色大衣的大妈拦住了。“停不了!”她表示,旁边空地怎么停她不管,但是这边就是停不了,车位是预留给大厦客人的。但她未透露具体

是为谁工作的。当记者指着警戒线内的一辆车问是否是客人车辆时,大妈说,这车是过夜车,早上来拉围栏时,就停着的。

在被围起的空地旁,记者看到立着一块警示牌,上写“人行道禁止停车,违者抄告”。

随后,记者致电海光大厦物业,一名工作人员称这不属于物业管理范围,具体他也不是很清楚。他记得,这警戒线拉着起码有小半年了。“好像是一家单位专门预留的停车位吧。”

在人行道上自行拉警戒线围出停车位是否违规?昨天下午,记者联系上海曙区城管局。一名工作人员称区城管局在微博上接到市民投诉后,辖区执法中队人员已经告知大厦管理方,并前往现场查看,对此类行为进行了教育劝阻。这名工作人员表示,下步辖区所属中队会继续关注,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管理工作。

母亲赠房给儿子后又反悔

法院判决撤销赠与协议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筱)母亲刚签完协议将房子赠与大儿子不久,双方就起了矛盾,接着大儿子将母亲请出家门,并起诉母亲要求确定协议有效,结果败诉。

为了让大儿子彻底断了念想,母亲接着起诉大儿子,要求确定这个赠与协议无效。最终,这场母子房产协议大战以母亲胜利告终。

老周家有4个儿子,老周夫妇早在1986年就针对房产和养老问题与4个儿子作出约定:因为大儿子周某居住有公房,就不再享受家里的房屋安排,作为对等条件,同时也不负担父母的生活费和百年之后的费用,周某的3个弟弟和父母分别享有位于奉化岳林街道的4间房屋。1993年周某的父去世后,3个弟弟也如约赡养起了年事已高且患有中风的母亲。

2013年,周某得知母亲、兄弟居住的房屋将被拆迁,于是要求照顾母亲的生活起居,马上把母亲接到了自己家中。之后,周某拟了一份协议书,提出将母亲名下的木结构房屋中一间约29平方米的房屋赠送给周某,当时88岁的母亲在协议书上签了字。

谁知母亲签完字,周某就把老人送还到了自己3个弟弟家里。周某的行为让他的母亲深感不

满,于是对之前协议赠房一事反悔,并拒绝配合过户。

2013年10月28日,周某起诉母亲,要求法院确认协议中那间29平方米的房屋为自己所有。一审法院认为,虽然周某和母亲已达成房屋分割协议,但是事后母亲不同意将房屋分割给周某,且双方也未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,因此房屋的所有权人仍然是周某的母。周某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,被驳回。

而母亲为了彻底让大儿子对自己的房子死心,今年8月11日,母亲又把大儿子周某告上法庭,要求法院撤销之前与自己儿子周某签订的那份协议书。

母亲认为她与儿子在2013年8月23日签订的协议书并非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,更何况事后她也已多次向周某表示撤销该赠与行为。

一审法院认为,该《协议书》属于赠与协议,原告作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协议书中的房屋仍然登记在原告名下,没有办理过户手续,故原告可以撤销该赠与协议。之后,被告周某不服判决又上诉,近日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正三轮摩托车撞了人

肇事车主逃逸被拘留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杨忠信)雨夜,一骑车男子被撞后倒在地上不省人事,肇事车主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惊慌逃逸,还将肇事车藏了起来。昨日,伤者终于清醒过来,而肇事者也被绳之以法。

事故发生在11月29日晚6点49分,客运中心嘉乐大酒店门口,一辆正三轮摩托车将一辆电动自行车撞倒后跑了。报警群众称,电动车骑车人伤势严重,躺在地上已无知觉。

民警在调看监控时发现,肇事的是一辆无牌正三轮摩托车,根本无法锁定车辆信息。事后经民警走访,从几名开三轮车的师傅口中得知肇事者叫“铁锤”,最终辗转打听到肇事者姓王,四川人,40岁左右。

民警与王某通话后,他承认了肇事逃逸的行为。此时已是次日清晨5点多。当日,王某迫于警方压力到栎社交警中队投案自首,王某随后就被警方治安拘留。

经询问,王某在事发当日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从启运路附近的暂住地出发,前往宁波客运中心接人。晚上6点40分,在启运路与通途路交叉口发生事故。事故发生后,骑车人躺在地上一一直没起来,王某感到很害怕,深怕自己要赔很多钱。再想到自己开的是无牌正三轮摩托车,被交警查到就惨了,于是他就开车离开了现场。

“当时,我打了一个电话给120,但没勇气报警。”王某说,将车开到鄞州邱隘后,他将车藏好,然后再返回启运路附近的暂住地。这一个晚上,他怎么也睡不着,天刚亮就接到交警电话了。

伤者姓邓,与王某一样来自四川,事故导致其头部多处骨折,可能还要实施头部手术。王某也将承担高额的医疗费用。

轿车撞上集卡车掉落的备胎

物流公司承担六成责任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于珊婉)前车一个备胎意外掉落在高速公路隧道里,结果后车经过时引发车祸,前车司机和所属公司要为这个车祸结果承担百分之六十的责任。昨日,宁波市中院裁定维持宁海法院的判决。

2013年5月的一天下午,冯某开着物流公司的集装箱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,通过隧道时,他突然感觉到车身有震动。因为隧道里太暗,为了安全起见,他继续行驶至隧道出口,才停下来检查车子。冯某没有发现车辆有异常状况,上车继续前行,殊不知车上的备胎掉落在隧道里了。

在冯某驶离后,章某驾驶小轿车经过该隧道,小轿车撞上备胎后,继而又撞到了隧道壁,最终导致乘坐章某车上的王某严重受伤。王某被医院诊断为高位截瘫。后经交警认定,冯某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,章某负次要责任,王某无责任。

王某住院18天,已经花去了11万余元的医疗费,且尚在继续治疗中。因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协议,王某将冯某所属的物流公司、保险公司告上宁海法院,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其损失,物流公司赔偿其70%的医疗费,共计8万余元。

宁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王某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能与本院依申请调取的材料相印证,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1万元,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,由物流公司承担60%的赔偿责任,即赔偿王某经济损失6万余元。